

113學年度下學期 第一次導師會議



成績弱勢同學輔導狀況與同學優良表現事蹟個案分享等
114年3月13日(四)

議程

- ☞ 單位連繫事項
 - 生涯諮詢中心聯繫事項
 - 導師室連繫事項
- ☞ 大一導師工作報告
- ☞ 臨時動議
- ☞ 校長訓勉
- ☞ 散會

生涯諮詢中心連繫事項

回總表

晤談紀錄 		
輔導老師	██████	輔導日期 2024-11-26
問題類型	人際關係	
晤談紀錄	██	
家長聯繫	告知家長轉介生涯諮詢中心	
轉介原因及希望協助事項	請生涯諮詢中心提供專業輔導，已直接與中心連繫。	因系統不必然會通知生涯中心，若情況允許，麻煩老師直接聯繫生涯諮詢中心
轉介處理狀態：生涯諮詢中心完成此次諮詢		變更轉介處理狀態(輔導員專用)
追蹤晤談紀錄  Add 如擬新增本筆資料的追蹤晤談紀錄，請點選上面之「Add」按鈕。		
追蹤晤談#2  x		
輔導老師	張紫婷	輔導日期 2025-03-06
晤談內容	已安排學生個別諮商,感謝老師轉介	
追蹤晤談#1 		
輔導老師	██████	輔導日期 2025-03-04
晤談內容	██	
家長聯繫	已與家長回報後續處理方式。	
處理情形	轉介生涯諮詢中心心理師。	

回總表

唔談紀錄  *	
輔導老師	輔導日期 2025-01-03
問題類型	一般唔談；學習問題
唔談紀錄	
追蹤唔談紀錄 Add 如擬新增本筆資料的追蹤唔談紀錄，請點選上面之『Add』按鈕。	
無追蹤唔談紀錄	

唔談內容牽涉須法定通報事項，但無轉介生涯中心，生涯中心不會知道，也無從介入

校外租屋訪視  *	
訪視老師	訪視日期 2024-12-31
房東姓名	房東電話
租屋地址	
追蹤改進情形	
追蹤訪視紀錄 Add 如擬新增本筆資料的追蹤訪視紀錄，請點選上面之『Add』按鈕。	
無追蹤訪視紀錄	

唔談紀錄  *	
輔導老師	輔導日期 2024-10-29
問題類型	家庭困擾
唔談紀錄	
追蹤唔談紀錄 Add 如擬新增本筆資料的追蹤唔談紀錄，請點選上面之『Add』按鈕。	
無追蹤唔談紀錄	

助人專業社衛政法定通報一覽表(非關治安通報)

社政通報管道：關懷e起來網站、113

衛政通報管道：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自殺防治中心 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編

案件類型	受害年齡	未滿 18 歲	年滿 18 歲
性侵害 (含猥褻、任一方未滿 16 歲之合意性行為)		須於 24 小時內完成社政通報。 依據法源：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性騷擾		須於 24 小時內完成社政通報，惟實務現場在學學生仍多由學校主責處遇。 依據法源：兒少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社政通報非強制責任性。 補充：可撥打 113 保護專線尋求專業協助。
親密關係暴力 (含未同居)		須於 24 小時內完成社政通報。 依據法源：兒少法、家庭暴力防治法	同居關係須於 24 小時內完成社政通報；未同居則非強制責任通報，惟仍宜視需求進行通報以連結資源展開處遇。 依據法源：家庭暴力防治法
家庭暴力 (含目睹兒)		須於 24 小時內完成社政通報。 依據法源：家庭暴力防治法、兒少法	
老人受虐 (身心受虐、財務剝削等)		須於 24 小時內完成社政通報。 依據法源：老人福利法、家庭暴力防治法	
自殺/自傷		衛政通報非強制責任性(非社政通報範疇)。 補充：可通報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自殺防治中心以連結資源進行處遇。	
霸凌		須於 24 小時內完成社政通報，惟實務現場在學學生仍多由學校主責處遇。 依據法源：兒少法、校園霸凌防治準則	社政通報非強制責任性。 補充：可撥打教育部反霸凌專線 0800-200-885 尋求專業協助。
吸毒		須於 24 小時內完成社政通報，惟實務現場在學學生仍多由學校主責處遇。 依據法源：兒少法	社政通報非強制責任性。 補充：可撥打 24 小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 0800-770-885，尋求戒癮資訊及專業協助。

※以上表格所載之辦法規定乃屬源自相關法規，惟實際時仍以實務現場需求為優先考量。

如當事人正處於危機階段，則應進行通報以連結資源展開處遇。

※校安通報徵收部參照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28684>



首治洪 諮商心理師 感謝您的撥冗閱讀

導師室連繫事項

113-2班級經營活動

- ∞ 辦理期間:開學日起至**113年05月31(四)**日止
- ∞ 經費:**每人餐費100元**(含同學、老師，若分次座談，師長可多次提出申請)
- ∞ 辦理方式:
 - 煩請導師辦理結束之後，檢具附檔之資料並連同發票/收據
(統編:03701202)，擲回導師並將辦理作帳事宜。
 - 此活動可依同學不同狀況以小團體、個別方式辦理。



學習園地申請作業

- 目的：為強化大一至大三基礎學科之程度以奠定良好之基礎，並對於成績落後之同學給予適時輔導，擬規劃辦理各系學習輔導園地。
- 實施方式：
 - 由各系大一~大三班級同學針對自身之需求提出，經系上同意後提出計畫至學務處導師室。
 - 學習園長由系上之任課教師、導師聘任，建議可以「五年一貫同學」、「大三、大四」成績排名前10名內之學長姐擔任。
- 114年度學習園為配合辦理勞健保申請，請於4月18日前提出，將於5月統一報支。**
 - 各系園長輔導總時數以不超過 60 個小時為原則，待遇比照本校工讀助學金標準。**

大一導師工作報告

成績弱勢同學輔導狀況與
同學優良表現事蹟個案分享等

臨時動議



校長訓勉



散會

